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目 錄

簡明綜合損益賬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5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6
其他財務資料	22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25
業務回顧及前景	28
附加資料	30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3	540,807	904,883
銷售成本		(335,399)	(365,741)
溢利總額		205,408	539,142
其他收入		—	860
行政開支		(115,696)	(263,963)
其他經營開支		(87,017)	(83,918)
銀行業務之呆壞賬撥備		(4,025)	(62,25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83,666)	—
投資證券		(10,232)	(21,638)
共同控制公司		—	(3,000)
聯營公司		3,350	(9,000)
商譽		(79,863)	—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所產生之虧損		(28,849)	—
待售物業撥備		(17,500)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撥回		52,7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525,726	—
經營業務溢利	5	360,361	96,226
融資成本		(34,951)	(48,68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016)	(14,118)
除稅前溢利		305,394	33,423
稅項	6	593	(8,688)
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05,987	24,735
少數股東權益		(464,942)	(62,10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58,955)	(37,36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1.7	0.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68,736	—
固定資產		515,737	601,859
投資物業		1,889,822	1,728,991
發展中物業		28,235	27,7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3,962	422,945
投資證券		373,246	263,14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53,067	—
貸款及墊款		56,491	60,090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8	146,507	4,203,475
		<u>3,635,803</u>	<u>7,308,297</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98,000	115,500
存貨		41,558	62,640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32,796	354,550
其他投資證券		472,209	450,638
貸款及墊款		117,673	30,96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280,512	182,907
持有之存款證		1,000,00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5,835	155,7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4,618	716,865
		<u>4,803,201</u>	<u>2,069,857</u>
資產總值		<u>8,439,004</u>	<u>9,378,154</u>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920,109	920,109
儲備	11	3,347,989	3,292,655
		<u>4,268,098</u>	<u>4,212,764</u>
少數股東權益		<u>1,967,864</u>	<u>3,829,31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2	<u>570,419</u>	<u>675,471</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851,282	261,358
貸款票據	13	58,500	73,50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670,063	267,326
應付稅項		52,778	58,423
		<u>1,632,623</u>	<u>660,607</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8,439,004</u>	<u>9,378,154</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4,212,764	4,820,663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7,820	—
換算外國公司財務報告書之匯兌差額	11,682	(20,756)
未於簡明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39,502	(20,75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往年於儲備中對銷之商譽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74,787 (158,955)	— (37,368)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u>4,268,098</u>	<u>4,762,539</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795,804)	(129,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2,036,601	(7,4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306,264)	(160,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934,533	(297,3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865	996,048
滙兌調整	17,014	(30,77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68,412</u>	<u>667,8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u>1,668,412</u>	<u>667,891</u>
附註：		
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8,412	667,891
原到期超逾三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936,206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2,604,618</u>	<u>667,891</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披露守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用者一致；惟由於本集團採用以下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準則而作出之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守則變動除外：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並列出其結構指引及其內容之最少要求。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訂為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之規定已由股東權益變動表代替。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外幣活動之會計處理方式及披露要求。該準則規定外國附屬公司之損益賬須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本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所容許之過渡條款，不就政策之變動反映過往期間調整，據此，政策之變動僅應用於本財務報告書及日後之財務報告書。本集團已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外國附屬公司之損益賬以符合該會計準則，該經修訂會計準則對中期財務報告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表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現金流動表呈列方式及內容之基準。現金流動之分類由五類改為三類，即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因此，現金流動表中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並載列於第5頁。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第25號（經修訂）載有中期財務報告內容之最少要求。為與會計準則第1號所作之修訂一致，以往為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中一項最少要求之簡明已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已被載於第4頁之簡明股東權益變動表所取代。

會計準則第33號：終止經營之業務

會計準則第33號確立終止經營業務資料之呈報準則。該會計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及披露要求。該新會計準則規定，企業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換取日後支付之僱員福利時確認負債；而企業使用由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僱員福利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則須確認為開支。此會計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申報格式，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申報格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各業務之性質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迥異之不同策略業務單位。在按地區分部申報方面，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出租物業及出售已落成之物業；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d) 食品業務分部指製造食品、批發食品及綜合暢銷消費品；
- (e) 放款分部包括提供貸款；
- (f)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g) 銀行業務分部指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 (h) 其他分部包括包銷一般保險業務，提供一般保險代理服務及基金管理。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相互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40,024	54,675	78,984	267,386	8,447	29,748	24,538	37,005	-	540,807
分部間	3,597	4,811	-	6,732	41	-	77	-	(15,258)	-
總計	<u>43,621</u>	<u>59,486</u>	<u>78,984</u>	<u>274,118</u>	<u>8,488</u>	<u>29,748</u>	<u>24,615</u>	<u>37,005</u>	<u>(15,258)</u>	<u>540,807</u>
分部業績	<u>41,506</u>	<u>83,151</u>	<u>(47,727)</u>	<u>4,421</u>	<u>503</u>	<u>(5,719)</u>	<u>498,649</u>	<u>(1,552)</u>	<u>(2,208)</u>	<u>571,024</u>
未分配之 企業開支 (附註)										(212,836)
融資成本 所佔聯營 公司業績	-	182	-	-	-	-	11,834	(32,032)	-	(20,016)
除稅前溢利										305,394
稅項										593
未扣除少數 股東權益 前溢利										305,987
少數股東權益										(464,94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158,955)</u>

附註：該數額分別包括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撥備83,666,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撥備79,863,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相互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31,974	51,211	145,670	242,120	129,354	37,680	248,324	19,410	-	905,743
分部間	18,028	4,934	-	-	1,402	-	13,396	-	(37,760)	-
總計	<u>50,002</u>	<u>56,145</u>	<u>145,670</u>	<u>242,120</u>	<u>130,756</u>	<u>37,680</u>	<u>261,720</u>	<u>19,410</u>	<u>(37,760)</u>	<u>905,743</u>
分部業績	<u>33,496</u>	<u>25,438</u>	<u>(50,940)</u>	<u>(3,626)</u>	<u>42,269</u>	<u>3,834</u>	<u>81,913</u>	<u>4,677</u>	<u>(2,100)</u>	134,961
未分配之 企業開支										(44,606)
融資成本										(42,814)
所佔聯營 公司業績	-	(766)	-	-	-	-	(2,206)	(11,146)	-	<u>(14,118)</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33,423</u> <u>(8,688)</u>
未扣除少數 股東權益 前溢利										24,735
少數股東權益										<u>(62,10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37,368)</u>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u>225,212</u>	<u>271,310</u>	<u>34,770</u>	<u>9,515</u>	<u>540,807</u>
分部業績	<u>491,544</u>	<u>(24,528)</u>	<u>140,415</u>	<u>(36,407)</u>	<u>571,024</u>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u>485,910</u>	<u>379,299</u>	<u>31,036</u>	<u>9,498</u>	<u>905,743</u>
分部業績	<u>141,661</u>	<u>(31,541)</u>	<u>18,429</u>	<u>6,412</u>	<u>134,961</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租金收入總額、物業出售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食品業務之銷售收入、放款業務利息收入、基金管理收入總額、保險業務之保險金總額、股息收入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淨額,並已減去集團內所有重大內部交易。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40,024	31,974
物業投資及發展	54,675	51,211
證券投資	78,984	145,670
食品業務	267,386	242,120
來自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8,447	129,354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29,748	37,680
銀行業務	24,538	247,464
其他	37,005	19,410
	540,807	904,883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富利銀行後所得之營業額,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出售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前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應佔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4,693	629,765
利息支出	(13,614)	(435,186)
佣金收入	2,188	24,028
佣金支出	(274)	(3,149)
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1,545	32,006
	24,538	247,464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以4,20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其於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525,726,000港元。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期內貢獻予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10,92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8,065,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為10,72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12,164,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投資收入：		
上市	1,968	300
非上市	2,173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383	2,573
持有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1,355)	3,112
非上市	(8,877)	(24,750)
已變現其他投資證券及持有其未變現之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12,419)	(33,338)
非上市	644	1,256
持有持至到期日之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550
折舊：		
銀行業務	(1,929)	(24,902)
其他	(17,031)	(16,45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銀行業務	—	(78)
其他	111	(1,866)
已售存貨之成本	(207,784)	(165,32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569)	—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	(16,502)	(8,128)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期間撥備：		
香港	223	6,256
海外	35	48
	258	6,304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2,551
海外	82	(209)
	82	2,342
	340	8,646
海外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933)	42
期間稅項支出／(進項)	(593)	8,688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6.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本集團於經營業務之國家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此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58,9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368,000港元)；及(ii)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9,201,089,000股(二零零一年-9,201,089,000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8.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由於銀行與非銀行業務性質有異，故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在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中分開呈列。以下有關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富利銀行(「富利銀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書編製。富利銀行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

比較結餘乃根據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HKCL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99,765	5,818,88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7,731	37,847
持有之存款證	-	605,402
其他投資證券	-	194,146
貸款、貿易票據及其他賬項	183,974	12,170,419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465,298
投資證券	-	25,8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547
固定資產	1,057	1,261,591
	<u>292,527</u>	<u>20,634,972</u>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9)	(60,880)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42,136)	(14,589,883)
已發行之存款證	-	(990,607)
其他賬項及準備	(3,805)	(790,127)
	<u>(146,020)</u>	<u>(16,431,497)</u>
	<u>146,507</u>	<u>4,203,475</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8.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HKCL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完成出售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HKCL及其餘下之附屬公司過往列入「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之資產及負債已按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及歸類。

附註：

有關HKCL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乎情況而定)之若干財務資料之詳情載列如下：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結餘	192,823
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5,102,398
國庫票據	523,665
	<u>5,818,886</u>

(b)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上市，按市值	3,199
非上市，按公平值	3,874
	<u>7,073</u>
股本證券：	
上市，按市值	29,575
非上市，按公平值	123,719
	<u>153,294</u>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33,779
	<u>194,146</u>

(c) 貸款、貿易票據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12,347,3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42,497
貿易票據	80,764
其他賬項	120,822
應計利息	71,714
呆壞賬撥備	(492,682)
	<u>12,170,419</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8.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 (續)

(c) 貸款、貿易票據及其他賬項 (續)

客戶貸款包括以融資租賃及具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出租之資產，其有關貸款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投資總額：	
— 一年內	166,412
— 一年至五年	491,532
— 五年以上	1,071,298
	<u>1,729,242</u>
未賺取之未來融資收入	(576,500)
	<u>1,152,742</u>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u>1,152,742</u>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亦可分析如下：	
— 一年內	138,717
— 一年至五年	421,587
— 五年以上	592,438
	<u>1,152,742</u>
計入貸款虧損撥備之未收回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款項撥備	<u>36,689</u>
本年度按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出租予 客戶而收購之資產之成本	<u>501,098</u>
不良貸款指利息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總額 (已扣除暫記利息) 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良貸款：	
貸款總額	1,014,192
減：特殊撥備	(348,779)
	<u>665,413</u>
有抵押之不良貸款	517,830
無抵押之不良貸款	496,362
	<u>1,014,192</u>
所持抵押品之市值	<u>541,258</u>
暫記利息款項	<u>478,548</u>

上述特殊撥備乃經計及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後計算。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8.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 (續)

(d)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按攤銷後成本值:	
上市	207,167
非上市	297,493
	<u>504,660</u>
減: 減值撥備	(39,362)
	<u>465,298</u>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u>178,601</u>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50,003
公營機構	4,99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68,769
企業	180,893
	<u>504,660</u>

(e) 投資證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成本值	11,590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成本值	14,246
	<u>25,836</u>
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會所債券	11,590
其他	14,246
	<u>25,836</u>

(f) 銀行業務於綜合損益賬內之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54,258
利息支出	(445,195)
外滙買賣之淨收益	4,650
已變現其他投資證券及持有其未變現收益	9,66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301
其他買賣活動之虧損淨額	(434)
呆壞賬準備	(62,257)
為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作出之撥備	<u>(3,136)</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8.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 (續)

(g) 按業務種類劃分之營運收入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商業及零售銀行	254,447
庫務及投資業務	107,626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26,322
其他業務	18,872
	<u>407,267</u>

(h) 主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按要 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國庫票據 (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	69,674	453,991	-	-	-	523,665
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192,823	5,102,398	-	-	-	-	5,295,22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存款	-	27,819	10,028	-	-	-	37,847
持有之存款證	-	39,997	294,452	270,953	-	-	605,402
債務證券:							
其他投資證券	-	-	-	-	-	7,073	7,073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76,991	185,147	207,684	3,865	30,973	504,660
投資證券	-	-	-	-	-	11,590	11,590
客戶貸款	1,177,731	1,255,196	1,048,040	2,827,200	4,647,982	1,391,155	12,347,3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8,125	-	1,560	32,812	-	-	42,497
	<u>1,378,679</u>	<u>6,572,075</u>	<u>1,993,218</u>	<u>3,338,649</u>	<u>4,651,847</u>	<u>1,440,791</u>	<u>19,375,259</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及結餘	27,641	33,239	-	-	-	-	60,880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							
及其他存款	2,257,901	11,018,244	1,313,738	-	-	-	14,589,883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990,607	-	-	-	990,607
	<u>2,285,542</u>	<u>11,051,483</u>	<u>2,304,345</u>	<u>-</u>	<u>-</u>	<u>-</u>	<u>15,641,370</u>

(i)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5。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括於結餘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22,944	—
30日內	48,634	48,298
31至60日內	38,057	45,148
61至90日內	24,061	27,155
91至180日內	5,140	8,067
超逾180日	16,554	1,234
	<u>155,390</u>	<u>129,902</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訂立。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發票一般於發出日期起30至90日內支付。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1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8,0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2,800,000</u>	<u>2,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201,088,716股(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1,088,7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920,109</u>	<u>920,109</u>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該計劃持有合共5,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按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六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述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該計劃以每名承授人1.00港元之代價授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獲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結構，倘5,800,00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須發行34,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獲得現金款項30,728,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總值為429,356,000港元。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有權按認購價每股0.32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約1,341,73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起三年內隨時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認股權證被註銷或獲行使。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結構，尚未行使認購總值429,356,000港元之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公司須發行約1,341,73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所附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期滿，該日後，認股權證於任何方面亦告失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概無認股權證被註銷或獲行使。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均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85,257	95,968	1,898,884	-	317,523	(173,508)	368,531	3,292,65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27,820	-	-	-	27,82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往年 於儲備中對銷之商譽	-	(2,277)	177,064	-	-	-	-	174,787
轉撥有關重估盈餘應佔 批租物業之折舊 支出至保留溢利	-	-	-	-	(2,772)	-	2,772	-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1,682	-	11,682
期間虧損	-	-	-	-	-	-	(158,955)	(158,95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785,257	93,691	2,075,948	27,820	314,751	(161,826)	212,348	3,347,989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令確認，本公司當時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849,149,000港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註銷（「註銷」）。

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賬。本公司就動用該特別資本儲備作出一項承諾（「承諾」），其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該儲備乃用於抵銷於註銷日期已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以及因日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2) 該儲備(a)不應被視為已變現溢利及(b)如於註銷日期存在之任何未償還債務或索償仍然存在，則須被視為不可供分派儲備，惟：
 - (i) 本公司可自由動用該儲備作股份溢價賬可予動用之同一用途；及
 - (ii) 該儲備之數額可因日後股本增加及股份溢價賬未來有進賬而減少。而該儲備中所減少之任何部份並不受該承諾之條款限制。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令確認，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已由約1,533,498,000港元（分為3,066,996,24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減少至約306,700,000港元（分為3,066,996,24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記於本公司股本賬進項中一筆約1,226,799,000港元款項已予註銷並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賬，該款項之用途須受上述承諾條款(2)(a)及(2)(b)(ii)所註明之相同條件限制。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受承諾所限制之特別資本儲備結餘為502,092,000港元。由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4所述之出售附屬公司，之前於此儲備賬對銷之商譽為數177,064,000港元已變現並撥回該儲備內。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仍受承諾所限制之特別資本儲備結餘增加177,064,000港元至679,156,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2.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	1,421,701	936,829
流動負債項中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	<u>(851,282)</u>	<u>(261,358)</u>
非流動部份	<u>570,419</u>	<u>675,471</u>
銀行貸款之到期期限如下：		
一年內	851,282	261,358
第二年	216,426	284,980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44,795	242,337
五年後	<u>109,198</u>	<u>148,154</u>
	<u>1,421,701</u>	<u>936,829</u>

附註：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市附屬公司股份，並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批租土地及樓宇作第一法定按揭及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

13. 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尚有欠本公司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本金額為73,5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票據（「貸款票據」），該貸款票據須於力寶發出不少於10天之書面通知生效時立即償還，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須按月支付利息。在本期間內，本集團按面值以現金贖回15,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經上述贖回後，本集團尚有本金額為58,5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票據。

14.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括於結餘中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234,713	—
30日內	25,514	38,646
31至60日內	30,015	29,279
61至90日內	13,240	6,865
91至180日內	16,344	5,947
超逾180日	<u>22,079</u>	<u>3,019</u>
	<u>341,905</u>	<u>83,756</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a) 就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	11,100
投資公司	2,925	2,924
	<u>2,925</u>	<u>14,024</u>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了若干外匯合約。根據此等合約，本集團承諾出售本金額138,3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77,000港元）之日圓、購入本金額65,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75,000港元）之日圓、出售本金額64,7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95,000港元）之美元及購入本金額124,7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357,000港元）之美元。

(c) 有關銀行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詳情

(i) 或然負債及承擔

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之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直接信貸替代品	—	20,882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55,673	55,854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46,146	148,277
遠期有期存款	—	77,852
其他承擔之原到期日在：		
一年內或可無條件取消	—	2,711,893
一年及以上	—	70,853
	<u>101,819</u>	<u>3,085,611</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續)

15. 或然負債 (續)

(c) 有關銀行業務之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詳情 (續)

(ii)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完成之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項重大類別未完成之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總額概要如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 千港元	對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滙率合約：			
遠期合約	425,038	—	425,038
外幣掉期	63,915	30,878	94,793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	173,881	173,881
	<u>488,953</u>	<u>204,759</u>	<u>693,712</u>

上述去年度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之合約／名義數額、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及重置成本如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 名義數額 千港元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千港元	重置成本 千港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3,085,611	109,648	不適用
衍生工具：			
滙率合約	519,831	3,988	13,020
利率合約	173,881	790	1,207
	<u>3,779,323</u>	<u>114,426</u>	<u>14,227</u>

1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1,496	4,151
其他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6,240	6,238
	<u>7,736</u>	<u>10,389</u>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前銀行附屬公司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結餘並無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包括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8所述之下列項目：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94,85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包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主要股東及彼等之有關連公司)與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賬項結餘：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包括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8所述之下列項目：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2,512,803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乃有關公司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無關連客戶類似之條款進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出售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後，彼等不再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共153,51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454,000港元)，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共2,1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8,000港元)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69,93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37,000港元)。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賬項結餘乃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收取租金收入達2,10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108,000港元)，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c) 期內，本集團向力寶支付利息1,66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94,000港元)。利息乃就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3所述欠力寶之貸款票據而支付。利率乃參考當時市場借款利率而釐定。

其他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出售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華人銀行」）前之銀行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風險管理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HKCL集團」）之前主要附屬公司華人銀行，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管理層及多個管理委員會，包括資產及負債委員會、運作委員會、貸款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HKCL集團之活動隨時所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監察華人銀行業務是否符合HKCL集團董事會所制定之各項風險限額。HKCL集團之稽核及法規監核部人員亦進行定期查核以協助執行由管理層及不同部門所採納之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從而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對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HKCL集團之放款、貿易融資、庫務、衍生工具及其他活動。

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信貸政策詳細列明信貸之批准及監管機制、貸款分類標準及撥備政策，該等細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有關指引之要求及規則而訂定。

信貸風險管理之運作獨立於業務部份，監督信貸政策之執行及確保信貸評估及批核之質素。信貸批核根據HKCL集團之信貸政策處理，計及借貸之類別及性質，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及為HKCL集團之總資產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

日常信貸管理由貸款委員會負責。貸款委員會所作出之決定，亦由HKCL集團執行董事及其董事會作定期檢討，其中包括獨立於HKCL集團之日常業務以外之非執行董事。

HKCL集團已制定指引以確保所有新產品於批核前獲恰當之設計及審閱。HKCL集團所有相關部門須參與並確保任何新產品於推出之前已有適當之程序、系統及監控。

其他財務資料 (續)

1. 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華人銀行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層一直監察華人銀行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HKCL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c) 資本

HKCL集團之一貫政策乃維持穩固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符合資本充足比率之最低法定要求。

HKCL集團按不同業務相關之風險將資本分配至各業務範圍。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附有利息之資產、負債及承擔重定息率之時差所引致。華人銀行之利率風險水平主要來自庫務及商業銀行業務。華人銀行已建立政策及制度以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風險水平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利率風險由司庫部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指引與限制進行管理及定期監察。

(e)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幣滙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華人銀行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商業銀行業務以及司庫部所進行之外滙交易產生之貨幣風險。外滙風險由司庫部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指引與限制一直進行管理及監察。

其他財務資料 (續)

1. 風險管理 (續)

(f)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滙率、股票或商品價格變動從而影響華人銀行購入或持有之金融工具之價格之風險。金融工具包括外滙合約、利率合約、股票及固定收入證券。

所有市場風險限額均經由HKCL集團董事會批准，並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就實際風險限額與已批准之風險限額作出比較及監管，該委員會由華人銀行執行董事、司庫及高級經理組成，按本金或設定金額、未償還餘款及預設止蝕水平之基準量度及監管有關風險。所有涉及市場風險之買賣活動均定期按市場價格而計值，並由司庫部作出監察及管理。至於投資賬戶，HKCL集團設有評估程序揀選基金經理，而司庫部則定期審閱投資戶口之運作及表現。HKCL集團之稽核部則會作出定期檢查及以抽查方式查核，以確保遵守HKCL集團採納之市場風險限額與指引。

2. 分項資料

以HKCL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或就華人銀行而言，根據負責申報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分行地點作基準，HKCL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超過90%之經營收入、除稅前溢利、總資產、總負債、或然負債及承擔由該地區產生或於該地區入賬。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本期間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完成出售HKCL當時之銀行附屬公司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總代價為4,200,000,000港元，較緊接出售前華人銀行之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30%。出售導致本集團應佔收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32,800,000港元，經計入撥回過往在儲備中撇銷之商譽174,8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207,600,000港元。

同日，本集團亦完成向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收購於HKCL之35.2%實際權益（「收購」），總代價約為1,800,000,000港元。收購產生之商譽為79,900,000港元，較所收購之資產淨值溢價4.6%。該商譽已被撇銷及於本期間之損益賬內扣除。

因此，出售及收購導致本集團出現虧損淨額47,1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增加淨額127,700,000港元。於出售後，HKCL繼續從事各類型金融服務業務。

本期間之業績

由於出售，本集團營業額之組合有大幅變動，在總營業額中，財務及證券投資佔22%（二零零一年－20%）、食品業務佔49%（二零零一年－27%）及銀行業務佔4.5%（二零零一年－27%）。總營業額下跌40%至5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5,000,000港元）。

出售使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以可觀之溢價變現其投資。然而，本地物業及投資市場下挫，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表現有不利之影響。經計入就物業組合及證券投資所作出之撥備、上述出售及收購所產生之虧損淨額及若干聯營公司之業績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59,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7,400,000港元）。

鑑於本地物業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就香港物業組合之物業減值作出撥備總額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00,000港元）。該虧損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力寶廣場之部份重估盈餘117,000,000港元而得以減輕，重估盈餘之餘額28,000,000港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賬中。租金收入仍為本集團穩定之收入來源，較去年同期上升6.8%。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本期間之業績 (續)

由於股票市場之不利環境，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已就其證券投資作出減值撥備總額22,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5,1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份投資已調整至市值。

於二零零二年初，本公司於菲律賓之聯營公司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前「EIB」）與Urban Bank, Inc.及 Urbancorp Investments, Inc.完成法定合併，經合併後之新銀行之名稱為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新「EIB」），現時於菲律賓45間國際及商業銀行中，以資本計排名為第18位，而以資產總值計排名則為第22位。新EIB之股份已獲准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預期股份可於短期內上市。根據合併，本集團於EIB之權益由約37%（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減少至約21%，導致因攤薄股權而產生一次過之虧損28,800,000港元。新EIB之業績於本期間有所改善，為本集團帶來溢利12,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2,200,000港元）。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亦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湄洲灣發電廠項目25%權益之應佔虧損。由於二零零一年建築工程竣工後所產生之開支已不再資本化，而有關電價之磋商仍在進行中，令收入不足，導致本集團分佔虧損30,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最近，項目公司與當地電力公司已達成臨時協議，據此制定一個框架以解決尚待處理之事宜，尤其是有關電價者。

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下跌900,000,000港元至8,4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HKCL在出售後向其股東作出特別分派所致。該分派金額約2,000,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0港元乃分派予其少數股東。儘管本期間出現虧損淨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微升至4,3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00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與去年底相同，為0.46港元。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出售使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狀況更為鞏固，所持存款證及現金結餘總額為3,8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00,000,000港元，經調整以計入HKCL及其附屬公司（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之現金結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流動資金比率維持於2.9:1（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之健康水平，下跌主要原因為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續)

作為收購之部份財務安排，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增加至1,4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7,000,000港元），其中60%（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本期間終結後，為數163,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經已償還。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亦已償還欠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票據15,000,000港元，因此，於本期間終結時尚未償還之結餘減少至58,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500,000港元）。經計入上述貸款票據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35%（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仍低於同業公司之平均數。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與銀行業務有關者除外）以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批租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以及本集團孖展客戶所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中，82%（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以美元或港元定值。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會於適當時候用於管理外匯風險。

除銀行業務所佔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底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會計政策變動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或經修訂會計準則，故本集團已對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守則作出更改，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本集團之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因此而受到重大影響。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780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9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9,000,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若干僱員根據其所屬之公司實施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展望

在經濟衰退之陰霾下，盈利前景依然黯淡。面對具挑戰性之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擴展其收入來源，並致力提高其資產回報。本集團相信，增持HKCL之股權可提高本公司之股東價值。憑藉雄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作好準備積極但審慎地在區內開拓投資機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年度上半年之經營環境仍然困難。全球疲弱之經濟受美國企業醜聞打擊而進一步惡化。股票市場反覆波動、本地物業市場呆滯、失業率高企及通縮問題繼續削弱本地經濟及投資氣氛。在此不利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159,000,000港元。

儘管租務市場表現疲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回顧期間仍然維持高佔用率。雖然本地物業市況疲弱，令租金持續下滑，尤以寫字樓為甚，然而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經常性收入。於回顧期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淮海中路之甲級寫字樓及零售綜合大樓「力寶廣場」接近全部租出，而租金仍有上升趨勢。本集團於該項目佔66.5%權益。

本集團擁有25%權益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淨發電量724兆瓦之湄洲灣燃煤發電廠項目已實質上落成及投產。然而，由於與福建省政府部門及當地電力公司正就電價及其他條款再進行磋商，發電廠項目之正式商業投產受到拖延。雖然發電廠項目已實質上落成及進行提供收益之營運，但因其正式商業投產受拖延，以致未能符合項目融資之條款。項目公司會繼續與貸款人、福建省政府部門及當地電力公司緊密聯繫，最近項目公司與當地電力公司已就電價及其他條款達成臨時協議，務求以友好態度解決所有問題。

新加坡及東南亞之經濟環境進一步惡化。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上市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900,000坡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6,400,000坡元減少8%。於回顧期間，已就匯兌虧損及其投資減值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L」）及其附屬公司（「HKCL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11,700,000港元。

鑑於銀行業競爭激烈及經營環境困難，HKCL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成功完成向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出售香港華人銀行有限公司（「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總代價為4,200,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業務回顧 (續)**

經出售華人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後，HKCL集團之財務狀況非常穩健，並已準備就緒可掌握任何投資良機。為提高其股東之價值，本公司增加其於HKCL之控制性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以總代價約1,800,000,000港元，向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收購HKCL之控股公司Lippo CRE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現稱為HKCL Holdings Limited) 餘下50%權益及HKCL約5.84%權益。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約57,000,000港元收購HKCL額外6.49%權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HKCL已發行股本約71.11%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HKCL集團成功收購澳門一間持牌信貸機構富利銀行（「富利銀行」）已發行股本85%之權益，代價為190,000,000澳門元（約相當於185,000,000港元）。此項收購與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為股東帶來增值及增加其在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之投資目標相符。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上澳門毗鄰珠江三角洲，預期可進一步促進當地之旅遊、金融及商業活動。預期富利銀行將可作為HKCL之平台，將其金融服務擴展至珠江三角洲口岸之重要交通及商業樞紐。

HKCL集團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ImPac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td.已發行股本85%之權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香港及亞洲互惠基金之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此項收購將補助HKCL現有之基金管理業務。

於嚴峻之經濟環境下，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建屋貸款」）於回顧期間能夠取得純利2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13,000,000港元。由於存款利率處於低水平，建屋貸款把握時機投資於回報率較高之投資。因此，來自按揭貸款業務之營業額下跌，而來自財務投資活動之營業額則增加。建屋貸款概無負債，且於本期間一直維持非常穩健之財務狀況。

前景

預期全球經濟於本年度下半年仍然反覆波動，本地經濟之前景亦可能繼續充滿困難和挑戰。面對此不利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有信心可面對日後之挑戰。由於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開拓新投資機會，從而為日後帶來增長，並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附加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已記錄於按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所規定由本公司保管之登記冊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本公司

姓名	權益類別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可認購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本公司 股份之認股權證數額*
李文正	附註(i)及(ii)	6,141,720,389	233,423,940.75港元
李白	附註(i)及(ii)	6,141,720,389	233,423,940.75港元
李宗	附註(i)及(ii)	6,141,720,389	233,423,940.75港元

* 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0。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姓名	權益類別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力寶股份數目
李文正	附註(i)	248,297,776
李白	附註(i)	248,297,776
李宗	附註(i)	248,297,776
李聯煒	個人	825,000

附加資料 (續)

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續)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L」)

姓名	權益類別	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 HKCL股份數目
李文正	附註(i)、(ii)及(iii)	873,318,440
李白	附註(i)、(ii)及(iii)	873,318,440
李宗	附註(i)、(ii)及(iii)	873,318,440
李聯煒	個人	200
	家族	2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Lippo Cayman Limited (「Lippo Cayman」) 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J & S Company Limited 及 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248,297,776股，約佔力寶已發行股本56.7%。Lippo Cayman乃由Lanius Limited (「Lanius」) 全資擁有，而Lanius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李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力寶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6,141,720,389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7%，及本公司認購價值合共233,423,940.75港元之認股權證。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予之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於該日後，認股權證於任何方面亦告無效。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HKC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共873,318,440股，約佔HKCL已發行股本64.6%。
- (iv)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57,496,038股，約佔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70%。
- (v)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光亞科技有限公司(「光亞科技」)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3,481,769,218股。
- (v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李聯煒先生擁有光亞科技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230,000股及被視為擁有光亞科技之聯營公司KeyTren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300,000股。
- (vii) 根據證券權益條例之條款，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亦被視為擁有透過Lippo Cayman 而持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股本中之權益。
- (viii)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持有必要資格股份而為本集團持有。

附加資料 (續)**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實益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所規定由本公司保管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獲授購股權可認購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李聯煒	9,000,000

* 該等購股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每名承授人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按照該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5.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以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六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述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附加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日(「採納日期」)所批准及採納之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採納該計劃旨在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採納日期之十週年起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其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兩個月後至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行使。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此外,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因該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根據該計劃,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少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之80%,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以較高者計算)。授出之購股權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二十八日內於接納時支付該代價予本公司。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概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量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行使/失效 之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0.883港元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	5,800,000	無	5,800,000
			<u>5,800,000</u>	<u>無</u>	<u>5,800,000</u>

附加資料 (續)**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上述之每股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六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李聯煒先生持有1,5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而餘下4,300,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持有。

於本報告日期，按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20,108,87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按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5,800,000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34,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8%。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按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已修訂，據此，倘本公司欲繼續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授出購股權，亦必須遵照載於上市規則之新規定。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HKCL之股東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HKCL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HKCL計劃」），HKCL之董事會可酌情向HKCL及其附屬公司（「HKCL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HKCL之股份。採納HKCL計劃旨在激勵HKCL集團之僱員。根據HKCL計劃之規則，於HKCL採納日期之十週年起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獲授出及接納之日起計六個月後歸屬並直至十週年當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附加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HKCL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HKCL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根據HKCL計劃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HKCL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此外，根據HKCL計劃可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時因HKCL計劃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25%。購股權之行使價由HKCL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HKCL股份之面值，或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HKCL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以較高者計算）。授出之購股權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港元，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二十八日內於接納時支付該代價予HKCL。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KCL購股權之變動概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失效之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	2.59港元	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	490,000	490,000	無
一九九九年八月四日	2.40港元	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	100,000	100,000	無
			590,000	590,000	無

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上述之每股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HKC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一股。上述可認購HKCL股份之購股權權益由HKCL集團之僱員持有。購股權持有人並無行使購股權，且由於上述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HKCL集團之僱員，該等購股權已按照HKCL計劃之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HKCL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附加資料 (續)**購股權計劃 (續)**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按HKCL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HKCL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 (b) 根據本公司於新加坡之上市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 之股東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批准之Auric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Auric計劃」)，Auric之董事會可酌情向Auri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Auric集團」) 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Auric之股份。採納Auric計劃旨在為對Auric集團之增長及成功有貢獻之Auric集團經理級或以上之全職高級行政人員 (包括Auric之全職執行董事) 提供參與Auric股權之機會。Auric計劃自採納日期 (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起可於十年內運作。除非獲Auri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延續，否則Auric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一年，方可行使。

Auric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Auric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 (「發行限額」)。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Auric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發行限額之10% (「年度限額」)，惟在獲得必需之批准下，任何未動用之年度限額部份可結轉至以後之財政年度。就此而言，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未動用年度限額可加入下一年之年度限額。於整個Auric計劃有效期內，可授予任何一名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可認購之Auric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1,000,000股Auric股份。按照Auric計劃每名參與者之最高認購數量如下：

類別	Auric股份之 最高認購數量
行政總裁	200,000
財務總監	100,000
部門董事	100,000
總經理	30,000
助理總經理	20,000
業務經理	15,000

附加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Auric計劃，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將相等於Auric股份之面值，或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Auric股份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買賣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最後平均交易價（兩者以較高者計算）。授出之購股權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坡元，該代價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後三十日內於接納時支付予Auric。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uric購股權之變動概要：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失效之購股權數量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1.02坡元	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75,000	無	15,000	60,000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1.53坡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	135,000	無	30,000	105,000
			210,000	無	45,000	165,000

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以上述之每股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Auric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一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認購45,000股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之認購權失效，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Auric集團之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Auric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上述可認購Auric股份之購股權權益由Auric集團之僱員持有。

於本報告日期，按Auric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41,500股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惟須進一步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約佔Auric已發行股本1.62%。按Auric現時之股本結構，倘其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65,000股每股面值0.50坡元之股份，約佔Auric已發行股本0.16%。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按Auric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披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

附加資料 (續)**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16(1)條所規定由本公司保管之權益登記冊，並就董事會所知，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名稱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Skyscraper」)	6,141,720,389	66.7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First Tower」)	6,141,720,389	66.7
力寶	6,141,720,389	66.7
Lippo Capital	6,141,720,389	66.7
Lippo Cayman	6,141,720,389	66.7
Lanius	6,141,720,389	66.7

附註：

- (i) 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8條，Lanius、Lippo Cayman、Lippo Capital、力寶及First Tower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與Skyscraper相同之實益權益。
- (ii) 上述權益與「董事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所披露李文正博士、李白先生及李宗先生所持有之權益相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

審閱中期業績報告

二零零二年中期業績報告已獲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董事
李聯煒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